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功能擴
充案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一、專案說明：

(一) 專案簡介

本專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現行「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功能擴充案。

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係為因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修訂而建置。由於近年來國際間貿易活絡，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無法符合需求，為求與國際化粧品管理接軌，我國正積極研擬修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訂草案中，參酌國際間化粧品管理之策略與作法，引入化粧品產品登錄制度，以加強上市前查驗登記免除後管理不足之處。有鑑於國內化粧品產品數量龐大，若以人力處理上萬筆的產品資料，不但耗費大量時間，也可能延誤產品上市日期，拖累我國化粧品產品競爭力。因此，藉由化粧品產品登錄制度之電子化平台協助處理登錄、篩選、分類、統計以及分析等流程。

未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法後，產品登錄制度之目的，係為監督上市化粧品相關流通資訊，並由製造與輸入業者保證所登錄產品之真實性，確保產品安全、品質及所宣稱之功能符合我國法令規定。為避免各國及業者誤解我國對於修法後之化粧品仍具事前審查制度，移除系統審查之相關字詞與流程，並新增新成分註記(非系統資料庫之成分)於資料庫與新增查詢新成分案件功能、移除產品用途與成分之比對篩選，並增修業者登錄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用途、限用成分、防腐劑與色素等成分之註記於資料庫與新增查詢案件功能，以作為市售品查核之依據。另修正「包裝資訊」頁籤登錄資訊、修正「產品負責業者」頁籤登錄功能、業者可自行建立製造廠列表、整併包裝聲明、成分聲明與登錄聲明、新增單筆案件匯入全成分功能，以增進系統操作之實用性及使用便捷性，可提升業者登錄使用率，並強化系統功能。

(二) 專案名稱：本專案名稱為 106 年度「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 專案授權：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 專案目標：因應本署之作業需求，進行必要之系統功能增修，使系統功能更符合實務所需。

(五) 專案經費：本專案經費為新台幣 53 萬 8 千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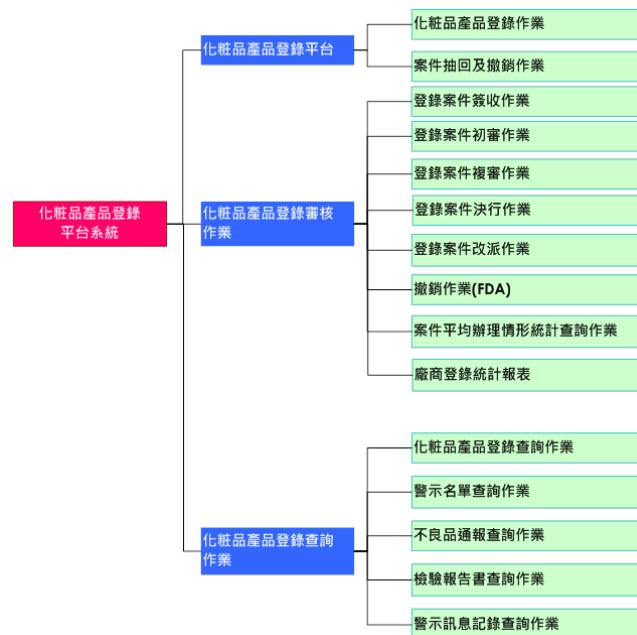
(六) 專案時程：本專案時程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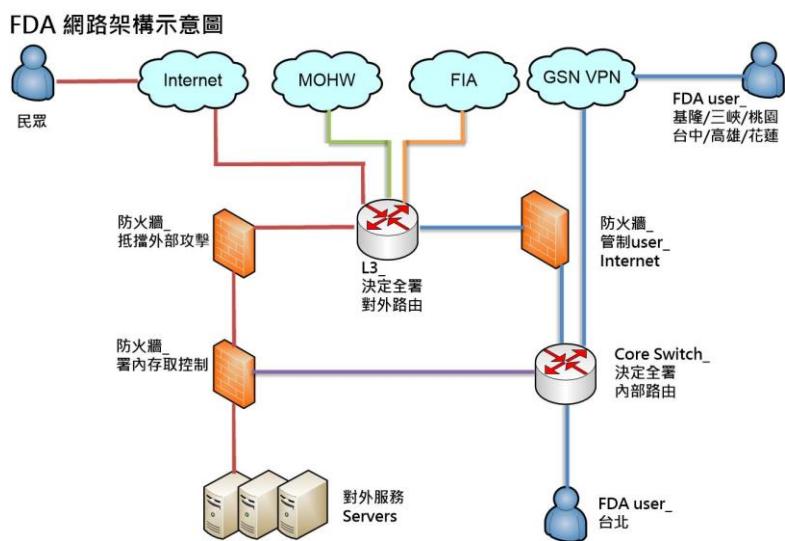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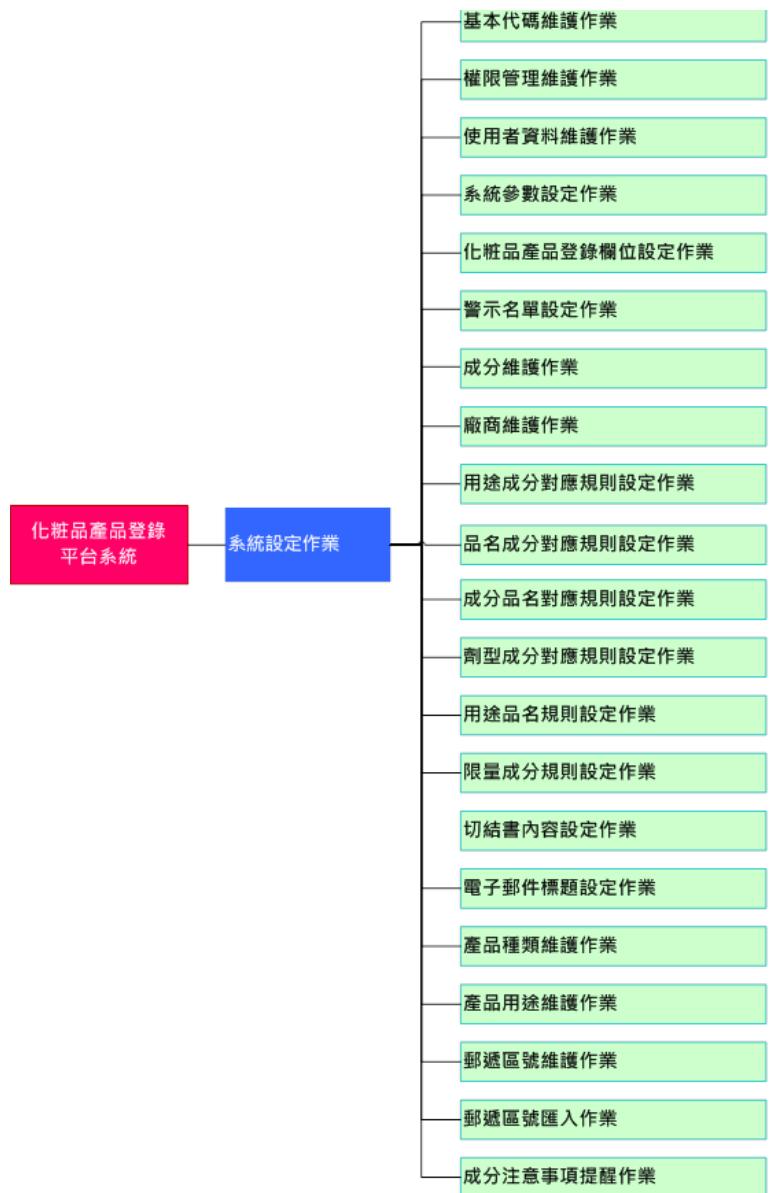
二、作業說明

(一) 本系統作業環境：

本專案系統上線、測試及備援所需之伺服器硬體及資料庫系統軟體，由本署提供虛擬伺服器環境，伺服器作業系統為 MS Windows Server 2012 R2，資料庫系統軟體為 MS SQL Server 2016 (含以上) 標準版資料庫系統。

(二) 系統功能及架構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下列各項僅為本案整體需求之概述，實際需求項目及內容須與本署需求單位開會討論後，得以其會議決議作為最後依據進行本系統相關功能之擴充及驗收。

- (一) 移除系統審查之相關字詞與流程，並新增新成分註記(非系統資料庫之成分)於資料庫與新增查詢新成分案件功能。
- (二) 移除產品用途與成分之比對篩選，並增修業者登錄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用途、限用成分、防腐劑與色素等成分之註記於資料庫與新增查詢案件功能。
- (三) 修正「包裝資訊」頁籤登錄資訊。
- (四) 修正「產品負責業者」頁籤登錄功能。
- (五) 業者可自行建立製造廠列表。
- (六) 整併包裝聲明、成分聲明與登錄聲明。
- (七) 新增單筆案件匯入全成分功能。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一致性需求

1. 為期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2. 本案系統之外部使用者如有查詢系統服務廠商之需求，本機關將配合外部使用者之要求，提供服務廠商之名單及業務資訊。
3.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行政性，安全等級為高中普，廠商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

四、強制性需求

1.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2.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時，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3. 得標廠商未依本說明文件及本專案契約執行者，經本署書面通知仍未改正，本署得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已支付之款項予以追回，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4. 本專案得標廠商如因故或於保固期滿後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承包廠商辦理交接，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1個月內，並於交接後1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俾利完成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金，款項自應付貨款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智慧財產權歸屬

-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本署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及刪除等一切權利。
- 承包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 承包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承包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六、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時程

本專案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時程如下表：

作業 期間	項次	交付文件及完成事項	數量		交付時程
			紙 本	電 子 檔	
系統擴充期	1.1	交付保密同意書、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	1	0	決標日之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交付
	1.2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決標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 召開
1.3	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含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規劃)	2	2	決標日次日起 1 個月內提交
2.1	完成需求訪談			
2.2	交付需求規格書(含系統假頁)及需求確認紀錄	2	2	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3.1	完成系統功能開發，提供測試環境進行功能測試			
3.2	交付網頁落點掃描、作業系統落點掃描、程式原始碼掃描	5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3	交付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3.4	交付系統管理及操作手冊	5	2	
3.5	交付系統壓力測試報告及系統測試報告書			
3.6	交付系統功能使用者確認報告書(註：於完成本專案系統開發工作後，將系統安裝於本機關測試環境，並依功能需求項目，逐條與負責承辦人確認功能是否符合需求。)	5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7	完成功能驗收並交付完整原始碼、執行碼光碟，另將系統完整原始碼置於本署版本管控平台。	5	2	
3.8	期末書面報告定稿	5	2	

七、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 (一) 保固維運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保固未滿 1 年，則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保固服務 1 年。
- (二) 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营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53 萬 8 千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3 萬 8 千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53 萬 8 千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 委託服務費用及 固定金額給付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請勾選)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二、請依下列 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 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5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專案管理方法及工具、專案監控及品質保證措施	
4.2	專案服務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資訊安全(含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6	加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遷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的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

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廠商承包過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公司簡介及相關實績證明，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5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	45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1、2)。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未1次書面驗收**。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總價款包括系統擴充等費用（依議價後之成本分析），並依下列方式分2期付款：

一、第1期款：**106年9月15日前**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項次**1.1、1.2、1.3、2.1及2.2**項，經機關書面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第2期款：承包廠商於**106年12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書面1式2份及光碟電子檔一份），**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項次**3.1、3.2、3.3、3.4、3.5、3.6、3.7**

及 3.8 項，經本署書面驗收，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其他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5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保固未滿 1 年，則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保固服務 1 年。**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三)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四)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醫粧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562 洪肇宏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6TFDA-MD-037

採購案名：106 年度「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廠商承包過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公司簡介及相關實績證明，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5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	45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制度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6TFDA-MD-037

採購案名：106 年度「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位 價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